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于款项到期后，用海南橡胶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3年1月24日，海南橡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至 2013 年 07 月 19 日，海南橡胶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本拟使用募集资金计划满足相关法定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其 12 个月的使用期限亦在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四、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履行的程序

海南橡胶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由于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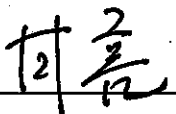
海南橡胶本次使用3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于此同时，海南橡胶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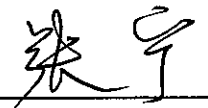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海南橡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并将继续关注海南橡胶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确保其按期、足额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甘 亮


张 宁

